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22/02-03  
電話：2869 9467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213號  
胡忠大廈  
14樓1417室  
教育統籌局  
教育統籌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高級教育主任(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)  
余羅少文女士)

傳真函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34 7365

羅女士：

### **《 2003年教育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2003年4月8日夾附了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來函收悉。

本人經審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後，觀察所得如下，請閣下作進一步考慮：

#### **條例草案第4條 —— (第22(1)及(3)條)**

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及作為政府當局的政策，教育署將容許學校的由不同校董管理的日、夜部，即使屬同一所學校，也分開註冊。請澄清在廢除現行第10(2)條後，此項註冊的法律根據為何。

#### **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擬議第59(3)條**

請澄清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第59(3)條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；若然，請在適當時間把擬議修訂送交本部。

#### **條例草案第6、11、17及19條 —— 向上訴委員團上訴**

把該等條文與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0條作比較並無充分理據。《房屋條例》很清晰地賦予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司法管轄權。委任審裁小組以聆訊上訴所依據的條文，是一項規管實際聆訊某項上訴的程序條文。該等條文的情況剛好相反，上訴委員會獲賦予聆訊上訴的司法管轄權。上訴委員團只是一組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。因此，政府當局似乎不適宜作出上述擬議修訂。倘政府當局希望以《房屋條例》所訂的安排作為藍本，則應以相若方式，而不是以目前有欠理想的混合方式草擬有關條文。請考慮作出必須的修改。

條例草案第7條 —— 擬議第62(1B)條

本部所關注的並非上訴委員團秘書應否有此項權力。本部關注到，當新成員可在上訴程序的**任何**階段加入聆訊，公平原則未必得到充分體現。上訴人給予同意，也不能保證新成員的加入是公平的做法。上訴人可能已受到多個其他考慮因素所影響，才同意上訴聆訊繼續進行。

條例草案第14(1)(a)條

政府當局的回應仍未解決下述疑問，即**目前的草擬方式**是否很清楚表明現行上訴委員會主席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成員。此外，現行上訴委員會主席會否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主席，抑或必須根據新訂條文重新委任成為主席，亦不清晰。請澄清上述事項。

謹請閣下於2003年7月7日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之前，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顧建華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)  
法律顧問

2003年6月30日

m4730